

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

站號：A 站名：

申請人 基本資 料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健檢資料	健檢醫院 (診所) 名稱		健檢日期	年 月 日
健康檢查費 (實際支付金額)		仟 佰 拾 元整		
切結聲明及領據		<p>1.本人已詳細閱讀臺北市政府公告「臺北市機車排放空氣 污染物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內容。</p> <p>2.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包含肺部器官相關檢查。</p> <p>3.本人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申請資格符合公告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4.茲收到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助補助款 仟 佰 拾 元整。</p> <p>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p>		

備註：

- 一、補助資格：申請者須為本局列管在職中之本市檢驗站檢驗人員，且於本市檢驗站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年資累計至實施健康檢查之當年度一月一日），於以下任一本市轄內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且檢查項目包含肺部器官相關檢查：
 1.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且於合格效期內之醫院或教學醫院。
 2. 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且於認證效期內之醫療機構。
 3. 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且於認可效期內之醫療機構。
- 二、補助額度：每人每次補助最高上限為3,500元，依申請人實際費用支出覈實給予補助。

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

<p>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影本黏貼處 （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p>	<p>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反面） 影本黏貼處 （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p>
<p>2.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具帳號、戶名資訊）黏貼處 （請勿附上久未使用、外幣或有價證券之存摺影本，以避免被退匯） （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p>	
<p>3.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證影本 黏貼處 （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p>	

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

4. 健康檢查繳費單據影本黏貼處

(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黏貼憑證線)

說明:

1.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超過部分請以A4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2. 標準格式直式 (210 * 297) mm。
3.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